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68 (XXX)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十月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4 至 50 和项目 116，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从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在第二十至三十九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关于项目 39，第一委员会面前有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31/29 和 Corr.1）。

5. 十一月二十二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代理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四十次会议上介绍了特设委员会报告第20段所载特设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通过。

6. 十一月二十三日，秘书长就这个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一件说明（A/C.1/31/L.22）。

7.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以97票对零票、27票弃权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见下文第8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促进《宣言》各项目标的具体行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大有贡献，

注意到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决议，²

对于各大国基于大国争夺概念而出现于印度洋上的军事存在的升级，深表不安，因此认为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宗旨和目的具有新的迫切性，

² A/31/197，附件，第109页。

对于某些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虽经屡次邀请，但至今仍不可能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进行合作，表示遗憾，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印度洋的沿岸国和内陆国按照大会第3468(XXX)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进行磋商的第二节；

2. 请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制定促使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

3. 再度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在特设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方面切实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4. 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授权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5.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 — — —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1/29和Corr.1)。